



湖尔美 为客户的健康保驾护航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的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湖尔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438.82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湖尔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